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收益為約人民幣464.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8.9%。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58.0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55.5%。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支付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64,500	334,493
銷售成本	(349,695)	(276,746)
毛利	114,805	57,747
其他收入及利得	5,260	5,2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96)	(6,961)
行政開支	(28,041)	(11,035)
其他開支	(590)	(933)
融資成本	(3,506)	(5,261)
稅前溢利	78,332	38,842
所得稅開支	(20,308)	(16,1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8,024</u>	<u>22,712</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58,024</u>	<u>22,71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一期內溢利	<u>0.43</u>	<u>0.23</u>

中期簡明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43	42,878
投資物業	16,038	16,5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1,062	11,549
無形資產	279	195
遞延稅項資產	22,528	18,261
已抵押存款	10,246	17,6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1,396	107,004
流動資產		
存貨	35,658	40,788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723,646	703,8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2,167	420,8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54	43,234
已抵押存款	107,842	75,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01	209,936
流動資產總值	1,551,368	1,493,936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91,345	89,5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2,862	431,431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8,884	263,342
計息銀行借款	119,000	174,000
應付稅項	41,358	31,353
流動負債總額	983,449	989,649
流動資產淨值	567,919	504,2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9,315	611,291
資產淨值	669,315	611,29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5,000	135,000
股份溢價	239,064	239,064
儲備	295,251	237,227
權益總額	669,315	611,29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楊傅村。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

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天潔集團有限公司(「TGL」)，於中國成立。最終控股股東為邊宇、邊建光及邊姝。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匯報」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以及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人民幣千元」)。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環境污染防治設備。本集團產品面臨的風險及所得回報相似，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453,347	321,397
其他國家	11,153	13,096
	<u>464,500</u>	<u>334,493</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益指於報告期內建造合同的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及所銷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建造合同	462,780	332,393
銷售貨品	<u>1,720</u>	<u>2,100</u>
	464,500	334,49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38	128
政府補助	742	3,313
租金收入總額	517	542
補償收入	285	485
其他	<u>45</u>	<u>8</u>
	2,727	4,476
利得		
匯兌收益	<u>2,533</u>	<u>809</u>
	2,533	809
	5,260	5,285

5.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運營的本集團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24,575	11,424
遞延稅項	<u>(4,267)</u>	<u>4,706</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20,308	16,130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8,024</u>	<u>22,712</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35,000,000</u>	<u>100,00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

憑著過往十九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我們成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除塵器屬空氣清潔設備，用於捕集及清除來自工業過程中廢氣流的顆粒物。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是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的項目擁有人，或承包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的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我們的產品

年內，本集團主要提供三種除塵器：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提供的大部分除塵器為靜電除塵器，約佔我們於報告期內來自建造合約分部收益的74.8%（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84.8%）。

為把握中國大氣污染防治行業的迅速增長帶來的業務機遇，我們憑藉我們在顆粒控制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向客戶提供脫硫及脫硝解決方案。

我們的項目

我們能向客戶按項目提供度身定製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一般包括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和保養。

我們的產品規格及服務範疇均為根據客戶具體技術要求度身定製及特製。視乎我們客戶的規格及技術要求，我們可按綜合基準或獨立基準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我們向新安裝項目以及升級或改造項目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

本土市場

我們相信，我們已受惠於並將繼續受惠於由客戶滿意度及我們品牌的廣泛市場認可所創造的協同效應，這有助增加我們爭取項目中標的機會和能力。此外，以我們的行業資質及為中國的國有發電廠順利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已增強我們在電力企業以及其他行業客戶中作為可靠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使我們可利用其支持獲取新安裝及升級或改造項目。項目擁有人(特別是國有發電企業)一般採納經濟上最有利的招標方法，在招標評估中會考慮技術水平及價格，而非採納最低價的方法。因此，憑借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項目投標中較新入行者更具優勢。

國際市場

憑藉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我們透過與海外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海外環境工程企業)訂約承接項目而擴展至國際市場。這讓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可獲應用於越南、韓國、泰國、印尼、印度、智利、巴拿馬及俄羅斯等國家。於報告期內，出口銷售額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9%)。前述銷售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的位置。

概述

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是意義重大的一年，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延續二零一五年所建立的成功。憑著過往多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本集團成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度身定製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提供及建造特大型除塵器，用於捕集及清除來自工業過程中廢氣流的顆粒物。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建造項目及銷售貨品。建造項目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度身定製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按項目向客戶提供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保養。本集團主要提供三種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相關的除塵器：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銷售貨品指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材料，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

由於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因此本集團的客戶更為廣泛，包括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的項目擁有人，或承包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的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業務回顧

中國目前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雖然近年經濟增長速度有所放緩，增長率仍躋身世界前列。然而中國的能源及電力需求的持續增加卻以犧牲大氣環境及空氣質素為代價。去年北京、河北省等地出現嚴重的空氣污染情況，甚至導致停課停學，中國政府因而持續加大力度推動環保，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政策。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中國新的《環境資源保護法》已正式實施，另外，新的《大氣污染防治法》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正式實施，隨著中國環保意識加強，未來數年環保方面將出現龐大的投資需求。環保政策日趨嚴格亦促進了環保行業快速發展，尤其是大氣污染防治設施營運及維護服務行業。本集團估計大氣污染防治設備行業可望於未來數年出現指數式增長，而作為領先的大氣污染防治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相信可繼續受惠國策，把握商機，創造投資新機遇。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受惠於並將繼續受惠於由客戶滿意度及自身品牌的廣泛市場認可所創造的協同效應，這有助增加本集團爭取項目中標的機會和能力。此外，以本集團的行業資質及為中國的國有發電廠順利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本集團相信憑藉在電力企業以及其他行業客戶中作為可靠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在項目投標的過程中能更具優勢。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正式於聯交所上市，這是本集團增強資本實力及企業管治以及加強競爭優勢的一個里程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及溢利分別約人民幣464.5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長99.0%至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毛利率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7.4%至24.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合同的價值(即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877.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未完成合同額(指根據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的未完成合同得出的有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總值及根據合同條款作出的假設表現)(包括適用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779.5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取得顯著增長，分別約為人民幣78.3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01.8%及155.5%。前述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業收入增加38.9%至人民幣464.5百萬元所致。

在提高銷售額的同時，本集團大力加強成本管理，使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具成本競爭力。本集團提供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自主設計及製造的大氣污染防治設施。本集團擁有根據訂制設計方案製造及供應所承接項目的主要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資質及專長。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及管理系統，按照國際標準運用管理系統管理產品質量、經營、減少所耗用能源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的計量管理、環保管理及質量管理系統獲發多項ISO合格證。該等系統有助集團估算成本，確保項目順利實施以及提升經營效率。

基於集團強大設計及工程能力，集團主要產品為向客戶提供的全面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集團提供的靜電除塵器型號種類繁多，支持介乎6.25兆瓦至逾1,000兆瓦的發電機。集團是中國少數能為1,000兆瓦或以上的發電單位提供靜電除塵器的製造商。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464.5百萬元，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增加約38.9%。前述增長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一)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市場知名度及競爭地位得到顯著提升，有助進一步提高對於項目的議價能力；(二)本公司持續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從而具備承接對技術需求更高的項目及較大的項目的能力。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49.7百萬元，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76.7百萬元增加約26.4%。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組成，鋼鐵為主要的原材料，於報告期內，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71.7%。由於近年鋼鐵業的產能過剩及鋼鐵價格持續呈大幅下降趨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期間透過優化鋼料結構及以生產需求作基準合理控制存貨，控制鋼料採購價格於合理的低水平。

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未經審核毛利率約為24.7%，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17.3%增加約7.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內，未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155.5%。於報告期內，加權平均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3仙。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67.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4.3百萬元)。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內，董事不擬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除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之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時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展望

大氣污染已成為中國及其他發展中國家的一大嚴重問題，嚴重威脅國民公眾健康。該問題於過去幾十年一直被視為中國經濟起飛的副產品，引起了國家政府及市民的注意。於中國七十四個主要城市，90%的城市的空氣質素均未能達標。鑒於中國政府愈趨關注環境問題，預期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社會對控制空氣污染的設備及綜合方案業務的固定需求將較上半年大。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1. 進一步加強公司的標準化管理，深入推進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設及執行，強化安全生產管理，以確保生產及安裝業務的穩定營運。
2. 加大營銷力度，並鑒於本公司於造紙、建築材料、鋼鐵及提煉有色金屬行業的營運往績記錄的歷史及經驗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優勝以及其於燃煤發電行業的專業技能及良好的聲譽，我們期望有關行業於投資及擴充空氣污染控制的設備將可於未來一段時間為其業務發展帶來好的發展機會。
3. 透過聚焦於(一)提供優質的項目及選擇優質的客戶，格外注意價格條款及客戶信譽；及(二)持續作出成本控制，降低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及改善勞動生產力。
4. 盡快完成新疆省吐魯番市新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組織以擴充產能。而除了在硬件如土地、廠房、設備等建設外，還要完成生產所須的行政許可，聘請合資格的員工並進行培訓，及通過職位競爭，確保新的產能有穩定的進步。
5. 繼續增加研發方面的投資，強化科技創新，按照現有的設計及發展團隊組織空氣污染控制及設計研究院，推進研發人才與本地及海外優秀的行業研究中心協調，並增加研發設施以全面提升本公司的研發能力。
6. 積極拓寬融資的渠道，為公司具規模的發展提供資金，並滿足市場龐大的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C.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漢珊女士(主席)、姜晏先生及張炳先生。

批准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邊宇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朱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漢珊女士、姜晏先生及張炳先生。